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9-049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森阳”)的通知,佛山森阳与张敬红于2019年11月16日签署了《关于转让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佛山森阳同意依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安德利”)8,400,00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7.50%)以16.21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敬红,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13,616.40万元。

2、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佛山森阳的通知,佛山森阳与张敬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佛山森阳持有上市公司8,400,00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7.50%)以16.21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敬红,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13,616.40万元。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甲方

公司名称: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木利民

出资总额: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68245684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经营期限:2011年1月18日-2023年1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600568245684K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05	95.1905%
2	孟丹林	380.95	3.8095%
3	木利民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受让方、乙方

姓名:张敬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303196105******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2号院6号楼2单元****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2号院6号楼2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张敬红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佛山森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张敬红,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50%。

(三)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6.21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616.40万元。

(四)付款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甲方确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项。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169.84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完成过户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446.56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城支行

账号:44001667249053004478

3、甲方同意在乙方指定的交易日内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安德利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过户完成日期间,如安德利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权益归乙方所有,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其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合伙企业。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①在其权利能力之中;

②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3)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于过户完成日后,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提出任何诉请或权利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股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能发生的:

①政府部门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②针对标的股份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5)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这段期间内,不会将标的股份再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也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新的权利限制。

(6)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①乙方系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②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③在乙方权利能力之中;

④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3、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六)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承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包括因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款。

(七)协议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3)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于过户完成日后,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提出任何诉请或权利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股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能发生的:

①政府部门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②针对标的股份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5)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这段期间内,不会将标的股份再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也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新的权利限制。

(6)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①乙方系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②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③在乙方权利能力之中;

④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3、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六)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承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包括因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款。

(七)协议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3)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过户完成日期间,如安德利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权益归乙方所有,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其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合伙企业。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①在其权利能力之中;

②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3)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于过户完成日后,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提出任何诉请或权利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股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能发生的:

①政府部门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②针对标的股份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5)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这段期间内,不会将标的股份再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也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新的权利限制。

(6)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乙方系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①在乙方权利能力之中;

②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3)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六)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承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包括因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款。

(七)协议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3)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佛山森阳签署的《关于转让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成

电话:0551-62631368

传真:0551-62631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敬红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敬红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安德利	股票代码	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敬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400,000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木利民

签署日期:年月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德利

股票代码: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敬红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2号院6号楼2单元****室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2号院6号楼2单元****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安德利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受让方	指	张敬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张敬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安德利8,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敬红于2019年11月16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木利民

出资总额: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68245684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经营期限:2011年1月18日-2023年1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600568245684K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05	95.1905%
2	孟丹林	380.95	3.8095%
3	木利民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木利民	男	中国	深圳市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木利民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760)	独立董事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556)	独立董事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森阳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产管理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安德利8,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敬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敬红转让其持有安德利8,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安德利总股本的7.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敬红持有上市公司7.50%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7.5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7.5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安德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敬红于2019年11月16日签署了《关于转让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敬红转让其持有安德利8,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安德利总股本的7.50%。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时间与签署双方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6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19年11月16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张敬红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安德利8,400,000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安德利8,400,000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安德利股份总数的7.50%。

(三)转让价格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就受让标的股份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13,616.40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即转让价格为每股16.21元。

(四)付款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甲方确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项。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169.84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完成过户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5,446.56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转让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城支行

账号:44001667249053004478

3、甲方同意在乙方指定的交易日内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安德利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过户完成日期间,如安德利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权益归乙方所有,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其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有限合伙企业。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①在其权利能力之中;

②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3)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于过户完成日后,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提出任何诉请或权利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不存在可能对标的股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能发生的:

①政府部门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②针对标的股份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5)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这段期间内,不会将标的股份再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也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新的权利限制。

(6)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乙方系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①在乙方权利能力之中;

②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3)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六)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承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包括因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款。

(七)协议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3)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交易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佛山森阳签署的《关于转让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成

电话:0551-62631368

传真:0551-62631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敬红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敬红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安德利	股票代码	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400,000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敬红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杨斐女士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1,9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杨斐女士《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杨斐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2019年11月16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斐	5%以下股东	121,973	0.03%	IPO前取得:121,973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斐	0	0%	2019/5/17-2019/11/16	集中竞价交易	-	0	已完成	121,973	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杨斐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9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7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至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定增持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公司收到陈大江先生通知,受公司2019年半年报及三季报、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敏感期,以及其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陈大江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陈大江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及上述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7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监事、高管减持计